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7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7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10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7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39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41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44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45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补充说明	48
十、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说明	49
十一、结论性意见	51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相关情况的变化	52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52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55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居小平相关企业及交易	67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75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法合规性	81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	88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情况的变化	90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权激励	9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诺威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

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3〕173号”《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之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后报告期内相关事项更新情况，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3〕454号”《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2-0112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23]第2-00350号《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

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CT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文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CT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343.95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343.951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114.6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4.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9 亿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信息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栋暄医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栋暄医疗的合伙人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栋暄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鼎一宏盛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0.1870	0.1000	普通合伙人
2	付诗农	67.0269	35.84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宇飞	15.2218	8.1400	有限合伙人
4	胡晖	13.5388	7.2400	有限合伙人
5	于壮飞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6	任敬轶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宇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8	史瑞瑞	9.0394	4.8339	有限合伙人
9	赵疆	8.3776	4.4800	有限合伙人
10	孙超	6.3541	3.39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龙宏	5.8531	3.13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会鹏	5.1257	2.7410	有限合伙人
13	袁玉亮	4.4715	2.3912	有限合伙人
14	孙奇	4.4003	2.3531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德诺鸿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199	2.1497	有限合伙人
16	杨晓沛	2.3375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涛	1.6269	0.8700	有限合伙人
18	田季丰	1.4250	0.7620	有限合伙人
19	蔡吉伟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0	方捷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1	林旻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2	马晓东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3	王晓翔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4	胡猛	0.5201	0.2781	有限合伙人
25	李健	0.4668	0.2496	有限合伙人
26	张建军	0.3562	0.1905	有限合伙人
27	任跃廷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28	安谋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29	王秀清	0.1426	0.0762	有限合伙人
30	李超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1	秦钰乐	0.0712	0.03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李明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3	孙伟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4	靳学东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35	刘华湘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	100	-

（二）德盛诺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德盛诺德的合伙人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盛诺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20	3.5088	普通合伙人
2	袁辉	100	17.5439	有限合伙人
3	王秀清	30	5.2632	有限合伙人
4	王建伟	25	4.3860	有限合伙人
5	肖吾开提 热皮克	20	3.5088	有限合伙人
6	张笛儿	20	3.5088	有限合伙人
7	宁新慧	20	3.5088	有限合伙人
8	安谋	16	2.807	有限合伙人
9	李超	15	2.6316	有限合伙人
10	任跃廷	15	2.6316	有限合伙人
11	陆小旗	15	2.6316	有限合伙人
12	刘宇飞	15	2.6316	有限合伙人
13	张宁	15	2.6316	有限合伙人
14	高峻	15	2.6316	有限合伙人
15	史瑞瑞	13	2.2807	有限合伙人
16	靳学东	13	2.2807	有限合伙人
17	尤慧文	13	2.2807	有限合伙人
18	许添	13	2.2807	有限合伙人
19	王素梅	1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0	李科	1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1	谷宏亮	1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2	张继荣	1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3	郑一鸣	10	1.7544	有限合伙人
24	梁艳	8	1.4035	有限合伙人
25	冯剑颖	8	1.40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陆勇	8	1.4035	有限合伙人
27	胡伟娜	8	1.4035	有限合伙人
28	隗和森	7	1.2281	有限合伙人
29	汤海芳	6	1.0526	有限合伙人
30	吴涛	6	1.0526	有限合伙人
31	项怡顺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32	熊毅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33	刘华湘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34	季冠文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35	赵兵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36	包美玲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37	刘浩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38	王嘉毅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39	所福亮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40	方捷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41	穆宇	5	0.8772	有限合伙人
42	吴浩	4	0.7018	有限合伙人
43	何英	3	0.5263	有限合伙人
44	吴波	3	0.5263	有限合伙人
45	吕晓凤	3	0.5263	有限合伙人
46	王金娇	3	0.5263	有限合伙人
47	李亚楠	2	0.3509	有限合伙人
48	刘男	1	0.1754	有限合伙人
49	龚雪	1	0.1754	有限合伙人
50	侯永腾	1	0.17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	100	-

（三）德瑞康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德瑞康诺的合伙人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瑞康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33	5.6897	普通合伙人
2	袁玉亮	60	10.3448	有限合伙人
3	赵聪	45	7.7586	有限合伙人
4	李超	30	5.17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孙奇	30	5.1724	有限合伙人
6	凌晓星	28	4.8276	有限合伙人
7	史瑞瑞	26	4.4828	有限合伙人
8	彭和文	25.5	4.3966	有限合伙人
9	薛磊	20	3.4483	有限合伙人
10	秦钰乐	20	3.4483	有限合伙人
11	代斌	20	3.4483	有限合伙人
12	黄艳	18	3.1034	有限合伙人
13	苏铮	15	2.5862	有限合伙人
14	刘秀冬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15	高晓石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16	任立冬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17	于亚成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18	张建军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19	孙伟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20	陈英林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21	杨帆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22	李云峰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23	吕媛	10	1.7241	有限合伙人
24	李智	8	1.3793	有限合伙人
25	费如杰	8	1.3793	有限合伙人
26	穆宇	8	1.3793	有限合伙人
27	李翠芬	8	1.3793	有限合伙人
28	丁洁芳	7	1.2069	有限合伙人
29	余泽勇	6	1.0345	有限合伙人
30	刘彤	6	1.0345	有限合伙人
31	刘男	5	0.8621	有限合伙人
32	刘宇飞	5	0.8621	有限合伙人
33	刘欣	5	0.8621	有限合伙人
34	赵璇	5	0.8621	有限合伙人
35	吴岩君	5	0.8621	有限合伙人
36	郭红红	5	0.8621	有限合伙人
37	吴泽昌	5	0.8621	有限合伙人
38	孙良仓	5	0.8621	有限合伙人
39	靳德宝	3	0.5172	有限合伙人
40	李亚楠	3	0.5172	有限合伙人
41	王越	3	0.5172	有限合伙人
42	刘红夺儿	3	0.51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3	高文娟	2	0.3448	有限合伙人
44	秦剑	1.5	0.2586	有限合伙人
45	王金娇	1	0.1724	有限合伙人
46	孟宏彦	1	0.1724	有限合伙人
47	姚文良	1	0.17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	100	-

（四）德勤康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德勤康瑞的合伙人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康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5	0.526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德赛威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50.1053	有限合伙人
3	张秀丽	40	4.2105	有限合伙人
4	孙佳园	40	4.2105	有限合伙人
5	张巍	40	4.2105	有限合伙人
6	杨萍	30	3.1579	有限合伙人
7	陈晋升	25	2.6316	有限合伙人
8	周超龙	20	2.1053	有限合伙人
9	唐荣	2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0	刘海滨	2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1	刘伟斌	20	2.1053	有限合伙人
12	秦剑	17	1.7895	有限合伙人
13	辛永智	15	1.5789	有限合伙人
14	陈贞彪	15	1.5789	有限合伙人
15	刘建	13	1.3684	有限合伙人
16	杨川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17	潘亚茹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18	程希侃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19	吴永峰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20	裴雷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21	经涛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22	何英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23	赵鸿燊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4	张海田	10	1.0526	有限合伙人
25	张子彪	8	0.8421	有限合伙人
26	杨春华	7	0.7368	有限合伙人
27	刘宇飞	5	0.5263	有限合伙人
28	钮宏玲	5	0.5263	有限合伙人
29	孟净娜	5	0.5263	有限合伙人
30	赵疆	5	0.5263	有限合伙人
31	陈威	5	0.5263	有限合伙人
32	张军	3	0.3158	有限合伙人
33	史瑞瑞	3	0.3158	有限合伙人
34	梁腾	3	0.3158	有限合伙人
35	徐兴磊	2	0.2105	有限合伙人
36	邓德平	2	0.2105	有限合伙人
37	李元民	2	0.2105	有限合伙人
38	甄玉杰	2	0.2105	有限合伙人
39	徐传亮	2	0.2105	有限合伙人
40	张向军	2	0.2105	有限合伙人
41	张文	2	0.2105	有限合伙人
42	郭兆仿	1	0.1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	100	-

（五）广东红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广东红土的合伙人存在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800	3.80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玲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	有限合伙人
12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广州八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锦荣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黎倩嫔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梁舒晓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卢菁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昭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佛山市亿力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广东联顺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广州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赵婉君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变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发行人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20180039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II类: 6820, 6821, 6823, 6824, 6825, 6830, 6831, 6840(诊断试剂除外),	2023.06.0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康定街 11 号 8 幢 1 层	6870*** II类: 06, 07, 21, 22***		局
--	--	------------------------	-----------------------------------	--	---

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企业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3-0509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3.05.29, 有效期一年

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外出口销售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 CT 76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TT/X/TO 06276/05/2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专业技术与标准化中心	2023.05.30- 2028.05.30
2	发行人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认证	医疗设备: 计算机断层扫描 AlphaCT 358 Plus	23-TA-9315 60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	2023.04.25- 2026.04.25
3	发行人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认证	医疗设备: 计算机断层扫描 AlphaCT 328 Plus	23-TA-9481 14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	2023.06.01- 2026.06.01
4	发行人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产品名称: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 Insitum 64S	CDRRHR-C MDN-2022- 925039	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2.03.25- 2024.03.25
5	发行人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产品名称: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 AlphaCT 328 Plus	CDRRHR-C MDN-2022- 107776	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3.03.08- 2025.03.08
6	发行人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产品名称: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 AlphaCT 358 Plus	CDRRHR-C MDN-2023- 1089127	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3.03.07- 2025.03.07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2,914,976.65元、268,736,283.57元、318,850,652.17元、173,207,466.9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833,805.71元、262,877,632.51元、316,285,943.89元、172,135,261.1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8.48%、97.82%、99.20%、99.3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付诗农、无控股股东。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居小平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付诗农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刘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居小平	董事
4	石刚	董事
5	康雁	独立董事
6	赵源	独立董事
7	苏金其	独立董事
8	周宇	监事会主席
9	缪宇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0	林雷	监事
11	张龙宏	副总经理
12	杨晓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与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德瑞康诺、德盛诺德与德勤康瑞（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龙投厚德、宜利复医、金沙河、华盖成都与华盖温州（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杭州辰德与上海熠点（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启明融信与启明融创（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6. 由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栋暄医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的企业
3	德盛诺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德勤康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北京德赛威诺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德瑞康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北京德诺鸿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诗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青海润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青海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的公司
3	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	中惠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与女儿居婷共同控制的公司
5	中惠医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万悦湾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扬州惠平勤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与妹妹焦勤共同控制的公司
10	扬州科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与妹妹焦勤共同控制的公司
11	赛诺联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石刚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2	赛诺微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康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赛诺爱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	中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与妹妹焦勤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扬州市超声技术研究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的公司
20	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的企业
21	中惠医疗特色医院（西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青海中惠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上海玖玖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与女儿居婷共同控制的公司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明鹭昱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扬州龙投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	扬州福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北京久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5	北京天大润在商贸中心	发行人董事石刚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吊销、未注销
6	北京一诺顺安速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控制的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吊销、未注销
7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雷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缪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缪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祥熙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康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深圳市双龙医疗科技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康雁控制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嵐胤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的女婿朱威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金沙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金沙河间接持有发行人 5.95% 股份
2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通过龙投厚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6.61% 股份
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龙投厚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5% 股份
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计 2 家，控股子公司为赛诺扬州、参股公司为核芯医疗。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涛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HUI HU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	CHING TAN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	汪晓燕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5	孟楠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6	朱晓明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李殷佳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8	共青城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通过宜利复医间接持有发行人 5.3580% 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减持宜利复医，不再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9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通过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龙投厚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5% 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将所持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0	扬州康伊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与妹妹焦勤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注销
11	江苏中舜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注销
12	江苏超炭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
13	北京赛诺东升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14	淮安市邦雅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与妹妹焦勤共同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销
15	扬州康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居小平曾与妹妹焦勤共同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销
16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曾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7	北京仁和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刚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控制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北京仁和福海文化交流中心	发行人董事石刚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控制
1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雷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20	上海辰等实业中心	发行人监事林雷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1	上海辰导实业中心	发行人监事林雷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2	上海辰注实业中心	发行人监事林雷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3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4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广州佑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
26	珠海伟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7	上海复医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武汉全干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福州东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杭州泰福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南通壹宸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苏州沈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北京圣谷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香港复正医疗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7	上海良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
38	广州佑儿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
39	北京医道至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殷佳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
40	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缪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
41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缪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
42	杭州永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
43	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
44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公司	
46	北京金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杭州瑞彼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数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
50	上海麦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华盖投资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心诺普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心诺普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5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孟楠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
58	苏州润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59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
60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
61	阅尔基因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
62	德益阳光生物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
63	北京万灵盘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汪晓燕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
64	海纳康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恒济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7	北京网聚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吊销，未注销
68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
69	阿尔法思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HUI HU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吊销、未注销
70	宁波诺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控制的企业
71	宁波诺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控制的企业
72	扬州云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3	江苏赛诺格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74	扬州市赛诺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75	爱影一心（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董事的公司
76	三正医诺医院管理内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77	新疆赛诺联合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注销，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78	新疆赛诺格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 日注销，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
79	滨州市赛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系赛诺联合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80	扬州市江都精医内科门诊部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王涛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81	北京辰德秋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注销
82	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3	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4	必欧瀚生物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5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上海辰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8	杭州杰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89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90	北京轻盈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91	上海臻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2	静和光电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
93	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4	上海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5	辉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96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97	杭州易速微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98	上海绾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99	广州市金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0	能金有限公司（Power MED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101	Urotronic, Inc.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担任董事的公司
102	CDBI Associates, L.P.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控制的公司
103	CDBI PARTNERS GP, LT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控制的公司
104	CDBI GP, Lt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控制的公司
105	CDBI SLP II, L.P.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CHING TAN 控制的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10. 其他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汇总表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	江苏赛诺格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赛诺联合（以下合称“赛诺联合集团”）	销售 CT 设备、医学影像产品、售后备件及服务	335.95	647.83	896.23	1,015.22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先租后买”租赁厂房，详见本节“（二）/3/2）与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及服务	-	6.19	13.27	13.27
	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及服务	-	8.85	1.01	66.3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217.71	464.96	368.76	252.00
偶发性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CT 销售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	2.09	5.28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CT 销售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	0.49	2.92
	关联担保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公司规模较小，由付诗农、栋暄医疗及鼎一宏盛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以及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3.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采购，其他类型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赛诺联合集团的关联销售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赛诺联合集团	CT设备、医学影像产品、售后备件及服务	335.95	647.83	896.23	1,015.22
营业收入		17,320.75	31,885.07	26,873.63	20,291.50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2.03%	3.33%	5.00%

2) 与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赛诺扬州存在向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先租后买”模式租赁厂房，相关租赁自2021年开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使用权资产	2023年1-6月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22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21年度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赛诺扬州	厂房	2,550.24	42.69	78.84	52.56
				2023年1-6月计提的利息	2022年度计提的利息	2021年度计提的利息
				105.82	183.57	177.17

4.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及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及服务	-	6.19	13.27	13.27
珠海瑞能真空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及服务	-	8.85	1.01	66.3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总额（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52.00万元、368.76万元、464.96万元和217.71万元。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CT销售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	2.09	5.28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CT销售分期收款利息收入	-	-	0.49	2.92
合计		-	-	2.58	8.20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借款需要，发行人关联方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栋暄医疗、付诗农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50.00	2019.09.2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保证合同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清偿之日起两年	是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		2019.09.2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保证合同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清偿之日起两年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栋暄医疗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9.09.26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被完全清偿之日为止	
付诗农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付诗农提供反担保	200.00	2020.02.13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是
栋暄医疗	为发行人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00.00	2020.02.24	2020.02.17-2021.08.17	是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50.00	2020.02.2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保证合同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清偿之日起两年	是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		2020.02.26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保证合同代发行人向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清偿之日起两年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00	2021.07.02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2022.07.12)起三年	是
栋暄医疗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栋暄医疗提供反担保		2021.07.02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2022.07.12)起三年	

关联方 (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赛诺扬州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赛诺扬州提供反担保	500.00	2022.04.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3.04.26）起三年	是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00.00	2022.06.16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赛诺扬州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赛诺扬州提供反担保		2022.06.16	主合同下每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赛诺扬州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赛诺扬州提供反担保	500.00	2023.06.0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三年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项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赛诺联合集团	应收账款	128.00	6.40	67.95	3.40	-	-	-	-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98.08	11.01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42.99	5.2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3,016.80	2,910.98	2,542.51	-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赛诺联合集团	合同负债	-	-	60.18	261.80

7. 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关联人在发行人经销商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以及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此类经销商的特殊性，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相关员工姓名	相关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	具体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1	威海俪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秀丽	2016年10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张秀丽母亲为控股股东	2017.03
2	济南海涵商贸有限公司	赵鸿燊	2016年11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赵鸿燊原配偶为控股股东	2014.07
3	太原励耘科技有限公司	刘皓	2021年2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刘皓为控股股东	2011.03
4	辽宁信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赵疆	2015年10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赵疆、刘海滨配偶曾持股，张子彪曾任监事	2019.10
		刘海滨	2019年2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张子彪	2019年8月入职，目前为销售部员工		
5	河北小恒科技有限公司	刘云青（前员工）	2016年10月至2021年2月曾为销售人员，已离职	刘云青曾为控股股东、刘伟斌曾任财务负责人	2021.01
		刘伟斌	2021年10月入职，任总经理助理		
6	南京泽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俞飞（前员工）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曾为销售部销	俞飞为控股股东	2016.03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相关员工姓名	相关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	具体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售经理，已离职		
7	新乡市德美贸易有限公司	李现伟 (前员工)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曾为销售部员工，已离职	李现伟为控股股东	2011.03

(1) 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威海俪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2	51.56	464.88	563.14
济南海涵商贸有限公司	3.32	246.17	4.68	273.97
辽宁信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26.37	-	-
南京泽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1	4.42	-	141.59
河北小恒科技有限公司	0.92	121.86	-	-
新乡市德美贸易有限公司	-	-	-	96.46
太原励耘科技有限公司	-	-	88.50	-
合计	13.28	850.38	558.06	1,075.16
营业收入	17,320.75	31,885.07	26,873.63	20,291.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2.67%	2.08%	5.3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金额较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2) 与上述经销商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产品制定并执行差异化的产品价格政策，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货款结算等作出相应规定。同时，医疗器械行业受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采购政策影响较大，不同省市的医疗器械管理制度、不同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及经销商销售规模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谈判确定的产品销售价格及相应销售政策在不同地区与不同时期会有一定差异。

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间的交易大部分价格差异较小，存在一定差异的部分主要系当地首台推广 CT 机型或大批采购 CT 而享受价格优惠，均属于正常的市场

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较大异常情况。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1.主要股东居小平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居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居小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居小平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及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或重大影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				
1-1	江苏中惠	1989.12.30	居小平持股 60%，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10%	是	研发、生产医用超声仪器及相关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1-2	扬州市超声技术研究所	1991.08.01	江苏中惠持股 100%	是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或重大影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3	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	1994.12.02	江苏中惠持股 51%，居小平持股 29%	是	生产药用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1-4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5.06.01	江苏中惠持股 70%	是	融资租赁业务
1-5	赛诺爱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简称“赛诺爱科”）	2020.04.14	江苏中惠持股 75%	是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的研发与生产
2	中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2-1	中惠科技	1999.06.21	居小平持股 45%，居小平妹妹焦勤持股 55%	是	未实际经营
2-2	扬州科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4.01.18	中惠科技持股 75.31%	是	未实际经营
2-3	扬州惠平勤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05	中惠科技持股 100%	是	未实际经营
3	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3-1	赛诺联合	2011.10.28	居小平持股 24.3284%，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4547%，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2.3458%	是	PET/CT 设备研发
3-2	江苏赛诺格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格兰”）	2014.07.23	赛诺联合持股 100%	是	PET/CT 设备研发
3-3	北京赛诺东升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2017.08.08	赛诺联合持股 90%，赛诺格兰持股 10%	是	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
3-4	三正医诺医院管理内江有限公司	2017.09.27	赛诺格兰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已注销	PET/CT 相关服务
3-5	扬州市赛诺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24	赛诺格兰持股 85%	是	PET/CT 相关服务
4	中惠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医疗（上海）”）	2015.01.26	居小平持股 10%；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直接持股 7% 并通过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居小平子女居婷控制的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是	超声治疗设备研发，尚未实现生产与销售
5	中惠医药研究院（江	2021.09.26	居小平持股 70%	是	拟从事药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或重大影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苏)有限公司				生产及中药饮片代煎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6	青海润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15	居小平持股 100%	是	房地产相关商业管理
7	青海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10	居小平持股 90%	是	房地产相关商业管理
8	中惠医疗特色医院(西宁)有限公司	2022.03.10	居小平持股 98%	是	医疗服务;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医疗美容服务等, 尚未实际经营
9	青海中惠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22.10.10	居小平持股 95%	是	医疗服务;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等, 尚未实际经营
10	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11	居小平持股 90%	是	房地产业务
11	赛诺微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微”)及其下属企业				
11-1	赛诺微	2015.01.07	居小平持股 18.70%	是	提供微创外科治疗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包括 2D 电子腹腔镜、3D 电子胸腹腔镜、气腹机、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电动腔镜直线型切割吻合器、陡脉冲治疗仪、微波消融仪、射频消融仪等
11-2	赛诺微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16.02.05	赛诺微持股 100%	是	同上
12	上海玖玖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30	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55%, 居小平持股 45%	是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或重大影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3	上海嵐胤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29	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持股 100%	是	购买设备投资
14	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0.01.15	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股权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
15	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02	居小平持有 85% 合伙份额，居小平子女居婷持有 10% 合伙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股权投资
16	青海思谚建材有限公司	2013.05.30	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100.00%，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已注销	建材销售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无形资产的补充说明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专用权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宠拍拍	66664739	45	发行人	2023.02.07-2033.02.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宠拍拍	66655829	42	发行人	2023.04.14-2033.04.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宠拍拍	66655838	44	发行人	2023.02.14-2023.02.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缩小 CT 螺旋扫描范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853516	2019.07.01	2039.06.3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校正 CT 射线束硬化伪影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22549X	2019.10.25	2039.10.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CT 扫描定位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3909863	2020.05.09	2040.05.0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CT 扫描装置和 CT 扫描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8496289	2021.07.27	2041.07.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融合配准方法以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3916285	2021.11.22	2041.11.2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用于微创介入手术的 CT 图像金属伪影去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4733099	2021.12.02	2041.12.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基于深度学习的骨硬化伪影校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1677184	2022.02.23	2042.02.2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可变自由度数的机械臂和伸缩机器人	发明	ZL2022103147500	2022.03.28	2042.03.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散焦校正方法、装置、散焦校正模体及电子装置	发明	ZL2022107762848	2022.06.30	2043.06.2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CT 扫描床下垂量补偿装置及 CT 扫描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8229969	2022.07.12	2042.07.1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人	CT 用硅基探测器模块的组	发明专利	ZL202211315899	2022.10.26	2042.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结构及死区数据补全方法		7				
12	发行人	一种 CT 图像线状伪影消除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211377306X	2022.11.04	2042.11.0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基于 CT 扫描设备的动平衡测量架构、方法及 CT 系统	发明	ZL2023103958204	2023.04.14	2043.04.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CT 设备扫描机架配平机构、动平衡自动调节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3103958581	2023.04.14	2043.04.1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基于 CT 引导的 DSA 激光辅助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762355	2021.11.22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二）关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253.42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9.34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材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CT设备（包含软件、硬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交付日期
1	赛诺扬州	江苏满天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0,000	Insitum 32、软件、硬件	2023.05.26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1,400,000	Insitum 32、软件、硬件	2023.06.2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发行人	沈阳领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50,000	InsitumCT 768、软件、硬件	2023.06.25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发行人	ADVIN SMART FACTORY	103,935,000	框架协议	2023.04.26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续期或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虽未与其签署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但单笔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500.00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辽宁卡斯特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扫描床、扫描架等	2021.06.17	3年
2	发行人	江阴信邦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PCBA板	2021.06.13	3年
3	发行人	万睿视影像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球管等	/	2023.04.01-2023.12.31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借款合同》	2,000	2023.05.24-2024.05.24	存单质押	/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3.07.26-2024.06.09	委托保证 ¹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3.07.19-2024.07.04	/	/
4	赛诺扬州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借款合同》	1,000	2023.05.26-2024.03.24	最高额保证	/

注1：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保证，赛诺扬州、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该委托保证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赛诺威盛	赛诺扬州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0	2023.05.2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向控股子公司赛诺扬州提供的担保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期间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的补充说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补充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287,088.09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940,658.68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七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并被核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赛诺扬州	25%	25%	25%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对于境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6%和13%。

（3）企业所得税

赛诺有限于2018年9月10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071，有效期三年；赛诺威盛于2021年11月3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S20211100001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取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文件名称
1	赛诺威盛	2023	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	首批亦城杰出人才、亦城领军人才第二年度专项奖励资金申报表 (编号：2240030007818、 2240030007819)
2	赛诺威盛	2023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文件名称
					知》（财行〔2019〕11号）
3	赛诺威盛	202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扫描及超低剂量成像CT研究	38.33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Z211100003521007）
4	赛诺威盛	202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73.9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	赛诺威盛	2023	中关村强链工程项目支持资金（CT滑环项目）	51.83	《中关村强链工程项目资金支持合同》（20220468006）
6	赛诺扬州	2023	2022年绿扬金凤第一笔资金	12.50	《2022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领军人才申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下达整改措施的情况，不存

在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的主要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认证人	编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认证机关
1	发行人	53300301202 1ISS0117	GB/T22080-2016/ISO/ IEC 27001:2013 信息 安全管理体系	2023.11.17-20 24.11.17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 圳）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17423E21035 R0M	GB/T 24001—2016/I SO 14001: 2015 环境 管理体系	2013.11.09-20 26.11.08	华信创（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17423S21036 R0M	GB/T 45001—2020 /I SO 45001: 2018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23.11.09-20 26.11.08	华信创（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说明

（一）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前董事王涛、HUI HU 以及前员工邓会鹏、孙超、李明外，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充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为 4 人，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公司均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除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截止时间	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社会 保险	333		
2023.06.30	337	333	4	4 人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公积金	333	4	4 人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付款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通过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缴机构	截止时间	项目	代缴人数（包括当月离职员工）	代缴比例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30	社会保险	47	14.03%
		住房公积金	47	13.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择机设立分支机构逐步解决在异地开展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维保服务等工作的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州市江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网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前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存在由发行人的（前）员工或其关联人在发行人经销商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关联人在发行人经销商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7. 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2.1 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自主研发掌握了 CT 系统设计技术、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以及智能医学影像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首都师范大学、美国埃默里大学进行合作研发，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等机构协同开展前沿科技研发工作，且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3）发行人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离职后加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主导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相关科研项目成果转化；（2）现有合作研发、协同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改进或突破，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情况；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关联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承担的课题或项目，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形成过程、专利申请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2.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的说明；

3.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核心技术诉讼纠纷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

4.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违反保密协议、专利权属纠纷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对应专利的取得方式；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与主导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于相关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7 项专利，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专利均为境内专利，且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

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对应新增专利的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专利取得方式
1	CT 关键部件设计技术	高稳定性 CT 扫描机架技术	应用于所有产品型号，包括	ZL2023103958581 CT 设备扫描机架配平机构、动平衡自动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23103958204 基于 CT 扫描设备的动平衡测量架构、方法及 CT 系统	自主申请取得
2		大负载扫描床技术		InsitumCT 768、InsitumCT 728、InsitumCT 568、InsitumCT 528、Insitum 64、Insitum 64S、Insitum 32、Insitum 16、InsitumCT 398、InsitumCT 398i、InsitumCT 368、InsitumCT 368i、InsitumCT 338、InsitumCT 318、AlphaCT 358S、AlphaCT 358、AlphaCT 328S、AlphaCT 328、AlphaCT 328 Plus	ZL2022108229969 CT 扫描床下垂量补偿装置及 CT 扫描设备
3	CT 扫描和数据采集技术	CT 检查 workflow 技术		ZL2020103909863 CT 扫描定位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自主申请取得
4	图像校正和重建算法技术	CT 图像校正技术		ZL2019107384217 一种多阈值分割 CT 图像校正图像重建中骨硬化伪影的方法； ZL201911022549X 一种校正 CT 射线束硬化伪影的方法； ZL2022107762848 散焦校正方法、装置、散焦校正模体及电子装置	自主申请取得
5		CT 图像重建技术		ZL2019107162993 基于有限角度迭代重建超视野 CT 图像的方法； ZL2020100951106 螺旋 CT 扫描重建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ZL2019105853516 一种缩小 CT 螺旋扫描范围的方法； ZL202211377306X 一种 CT 图像线状伪影消除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自主申请取得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承担的课题或项目，说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上述 6 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新增申请并获授权专利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并授权的专利		
姓名	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任敬轶	2012 年 11 月 3 日从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离职	ZL2021113916285	2021.11.22	任敬轶、庞鑫哲、齐畅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1）付诗农直接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同时通过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以及德盛诺德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享有 31.21%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1.69%的股份表决权，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第二大股东居小平直接持有 19.32%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至今居小平从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3）居小平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付诗农于 2022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付诗农和居小平在董事会中各占一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至今，付诗农和居小平的持股份额和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的变化情况，分析历史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过变化；付诗农与居小平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和权益安排；（2）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合伙协议和内部管理制度中有关合伙事务管理决策权限的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普通事务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流程、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与运行机制，设立程序、重大事项范围、委员提名权分配、一票否决权等）、退伙约定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化，以及付诗农能够实际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依据；（3）结合公司章程

以及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分工；（4）成立至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变化及提名人情况，是否存在由居小平提名或委派的情况；（5）居小平的简历和履历信息，在发行人的任职变化情况，未参与经营却担任董事长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结合居小平行使股东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的程序、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说明不认定居小平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6）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方式，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 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新增已退伙合伙人及新合伙人；
3. 查阅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二）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合伙协议和内部管理制度中有关合伙事务管理决策权限的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合伙人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及更换程序、普通事务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转换流程、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与运行机制，

设立程序、重大事项范围、委员提名权分配、一票否决权等)、退伙约定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化，以及付诗农能够实际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依据

1. 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史合伙人份额变化来看，自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付诗农或其 100%持股的鼎一宏盛是员工持股平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诗农一直实际控制 6 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权未曾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共有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德诺鸿达。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 栋暄医疗

.....

2023 年 9 月，任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4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诺鸿达；孙超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18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诺鸿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栋暄医疗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鼎一宏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1870	0.1000	普通合伙人
2	付诗农	67.0269	35.8432	有限合伙人
3	刘宇飞	15.2218	8.1400	有限合伙人
4	胡晖	13.5388	7.2400	有限合伙人
5	于壮飞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6	任敬轶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宇	10.0606	5.3800	有限合伙人
8	史瑞瑞	9.0394	4.8339	有限合伙人
9	赵疆	8.3776	4.4800	有限合伙人
10	孙超	6.3541	3.3979	有限合伙人
11	张龙宏	5.8531	3.13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会鹏	5.1257	2.7410	有限合伙人
13	袁玉亮	4.4715	2.3912	有限合伙人
14	孙奇	4.4003	2.3531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德诺鸿达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4.0199	2.14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伙)			
16	杨晓沛	2.3375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涛	1.6269	0.8700	有限合伙人
18	田季丰	1.4250	0.7620	有限合伙人
19	蔡吉伟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0	方捷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1	林旻	1.2825	0.6858	有限合伙人
22	马晓东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3	王晓翔	0.9120	0.4877	有限合伙人
24	胡猛	0.5201	0.2781	有限合伙人
25	李健	0.4668	0.2496	有限合伙人
26	张建军	0.3562	0.1905	有限合伙人
27	任跃廷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28	安谋	0.1425	0.0762	有限合伙人
29	王秀清	0.1426	0.0762	有限合伙人
30	李超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1	秦钰乐	0.0712	0.0381	有限合伙人
32	李明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3	孙伟	0.0713	0.0381	有限合伙人
34	靳学东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35	刘华湘	0.0428	0.0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7	100	-

综上,根据栋暄医疗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一直系栋暄医疗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栋暄医疗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2）德勤康瑞

.....

2023 年 9 月,展洪波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康瑞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5	0.5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北京德赛威诺医疗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50.11	有限合伙人
3	张秀丽	40	4.21	有限合伙人
4	孙佳园	40	4.21	有限合伙人
5	张巍	40	4.21	有限合伙人
6	杨萍	30	3.16	有限合伙人
7	陈晋升	25	2.63	有限合伙人
8	周超龙	20	2.11	有限合伙人
9	唐荣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0	刘海滨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1	刘伟斌	2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秦剑	17	1.79	有限合伙人
13	辛永智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贞彪	15	1.58	有限合伙人
15	刘建	13	1.37	有限合伙人
16	杨川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7	潘亚茹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8	程希侃	10	1.05	有限合伙人
19	吴永峰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0	裴雷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1	经涛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2	何英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3	赵鸿燊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4	张海田	10	1.05	有限合伙人
25	张子彪	8	0.84	有限合伙人
26	杨春华	7	0.74	有限合伙人
27	刘宇飞	5	0.53	有限合伙人
28	钮宏玲	5	0.53	有限合伙人
29	孟净娜	5	0.53	有限合伙人
30	赵疆	5	0.53	有限合伙人
31	陈威	5	0.53	有限合伙人
32	张军	3	0.32	有限合伙人
33	史瑞瑞	3	0.32	有限合伙人
34	梁腾	3	0.32	有限合伙人
35	徐兴磊	2	0.21	有限合伙人
36	邓德平	2	0.21	有限合伙人
37	李元民	2	0.21	有限合伙人
38	甄玉杰	2	0.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9	徐传亮	2	0.21	有限合伙人
40	张向军	2	0.21	有限合伙人
41	张文	2	0.21	有限合伙人
42	郭兆仿	1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	100	-

综上，根据德勤康瑞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勤康瑞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勤康瑞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3）德瑞康诺

.....

2023年9月，王佳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泽昌、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越；费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红夺儿、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丁洁芳、将其持有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高文娟、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李佳涵因离职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孙良仓；马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丁洁芳、将其持有的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瑞康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33	5.69	普通合伙人
2	袁玉亮	60	10.34	有限合伙人
3	赵聪	45	7.76	有限合伙人
4	李超	30	5.17	有限合伙人
5	孙奇	30	5.17	有限合伙人
6	凌晓星	28	4.83	有限合伙人
7	史瑞瑞	26	4.48	有限合伙人
8	彭和文	25.5	4.40	有限合伙人
9	薛磊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0	秦钰乐	20	3.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代斌	20	3.45	有限合伙人
12	黄艳	18	3.10	有限合伙人
13	苏铮	15	2.59	有限合伙人
14	刘秀冬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5	高晓石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任立冬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于亚成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张建军	1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孙伟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陈英林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杨帆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李云峰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3	吕媛	10	1.72	有限合伙人
24	李智	8	1.38	有限合伙人
25	费如杰	8	1.38	有限合伙人
26	穆宇	8	1.38	有限合伙人
27	李翠芬	8	1.38	有限合伙人
28	丁洁芳	7	1.21	有限合伙人
29	余泽勇	6	1.03	有限合伙人
30	刘彤	6	1.03	有限合伙人
31	刘男	5	0.86	有限合伙人
32	刘宇飞	5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刘欣	5	0.86	有限合伙人
34	赵璇	5	0.86	有限合伙人
35	吴岩君	5	0.86	有限合伙人
36	郭红红	5	0.86	有限合伙人
37	吴泽昌	5	0.86	有限合伙人
38	孙良仓	5	0.86	有限合伙人
39	靳德宝	3	0.52	有限合伙人
40	李亚楠	3	0.52	有限合伙人
41	王越	3	0.52	有限合伙人
42	刘红夺儿	3	0.52	有限合伙人
43	高文娟	2	0.34	有限合伙人
44	秦剑	1.5	0.26	有限合伙人
45	王金娇	1	0.17	有限合伙人
46	孟宏彦	1	0.17	有限合伙人
47	姚文良	1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0	100	-

综上，根据德瑞康诺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瑞康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瑞康诺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4）德盛诺德

.....

2023年9月，任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秀清、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郑一鸣、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嘉毅、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所福亮。

2023年11月，李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方捷、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穆宇、将其持有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浩、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吕晓凤、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金娇、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亚楠、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男、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龚雪、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侯永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盛诺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20	3.5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袁辉	100	17.54	有限合伙人
3	王秀清	30	5.26	有限合伙人
4	王建伟	25	4.39	有限合伙人
5	肖吾开提 热皮克	20	3.51	有限合伙人
6	张笛儿	20	3.51	有限合伙人
7	宁新慧	20	3.51	有限合伙人
8	安谋	16	2.81	有限合伙人
9	李超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0	任跃廷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1	陆小旗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2	刘宇飞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宁	15	2.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高峻	15	2.63	有限合伙人
15	史瑞瑞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6	靳学东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7	尤慧文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8	许添	13	2.28	有限合伙人
19	王素梅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李科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谷宏亮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2	张继荣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3	郑一鸣	10	1.75	有限合伙人
24	梁艳	8	1.40	有限合伙人
25	冯剑颖	8	1.40	有限合伙人
26	陆勇	8	1.40	有限合伙人
27	胡伟娜	8	1.40	有限合伙人
28	隗和森	7	1.23	有限合伙人
29	汤海芳	6	1.05	有限合伙人
30	吴涛	6	1.05	有限合伙人
31	项怡顺	5	0.88	有限合伙人
32	熊毅	5	0.88	有限合伙人
33	刘华湘	5	0.88	有限合伙人
34	季冠文	5	0.88	有限合伙人
35	赵兵	5	0.88	有限合伙人
36	包美玲	5	0.88	有限合伙人
37	刘浩	5	0.88	有限合伙人
38	王嘉毅	5	0.88	有限合伙人
39	所福亮	5	0.88	有限合伙人
40	方捷	5	0.88	有限合伙人
41	穆宇	5	0.88	有限合伙人
42	吴浩	4	0.70	有限合伙人
43	何英	3	0.53	有限合伙人
44	吴波	3	0.53	有限合伙人
45	吕晓凤	3	0.53	有限合伙人
46	王金娇	3	0.53	有限合伙人
47	李亚楠	2	0.35	有限合伙人
48	刘男	1	0.18	有限合伙人
49	龚雪	1	0.18	有限合伙人
50	侯永腾	1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	100	-

综上，根据德盛诺德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盛诺德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盛诺德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5）德赛威诺

.....

2023年9月，孙超因离职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波、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胡猛、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孙嘉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赛威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5	1.0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疆	105	22.06	有限合伙人
3	史瑞瑞	84	17.65	有限合伙人
4	田季丰	40	8.40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翔	37	7.77	有限合伙人
6	任敬轶	30	6.30	有限合伙人
7	蔡吉伟	30	6.30	有限合伙人
8	周宇	20	4.20	有限合伙人
9	马晓东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晓沛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1	孙嘉瑞	20	4.20	有限合伙人
12	于壮飞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健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林旻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龙宏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吴波	1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宇飞	5	1.05	有限合伙人
18	王建伟	5	1.05	有限合伙人
19	胡猛	5	1.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6	100	-

综上，根据德赛威诺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赛威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赛威诺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6）德诺鸿达

.....

德诺鸿达设立至今的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9月，德诺鸿达出资额增加至302.5万元，公司14名员工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本次出资额增加完成后，德诺鸿达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诗农	1	0.3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齐畅	50	16.53	有限合伙人
3	张笛儿	40	13.22	有限合伙人
4	高峻	35	11.57	有限合伙人
5	齐立敏	30	9.92	有限合伙人
6	吴永峰	20	6.61	有限合伙人
7	张秀丽	20	6.61	有限合伙人
8	邓德平	20	6.61	有限合伙人
9	秦剑	16.5	5.45	有限合伙人
10	梁健	10	3.31	有限合伙人
11	李翠芬	10	3.31	有限合伙人
12	孙良仓	10	3.31	有限合伙人
13	吴浩	5	1.65	有限合伙人
14	白宇峰	5	1.65	有限合伙人
15	徐斌	5	1.65	有限合伙人
16	张新	5	1.65	有限合伙人
17	刘海滨	5	1.65	有限合伙人
18	廖伟良	5	1.65	有限合伙人
19	董海燕	5	1.65	有限合伙人
20	吴波	3	0.99	有限合伙人
21	刘红夺儿	2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5	100	-

综上，根据德诺鸿达的设立及历史上合伙人份额变化情况，付诗农一直系德诺鸿达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德诺鸿达自设立以来均系付诗农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史合伙人份额变化来看，自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付诗农或其 100% 持股的鼎一宏盛是各员工持股平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诗农一直实际控制 6 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权未曾发生变化。

.....

（六）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自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出席会议，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经核查，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外，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付诗农的投票结果一致。

.....

（2）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居小平除提名董事外，未行使过董事提案权；付诗农作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自赛

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9 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由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经核查，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外，上述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付诗农的投票结果一致。

（3）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居小平相关企业及交易

4.1 关于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居小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 27 家，其中涉及医疗器械领域的包括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赛诺格兰、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2）发行人创始技术团队成员王涛于 2012 年至 2020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为赛诺联合的 CEO；3）赛诺格兰的注册地址与发行人子公司赛诺扬州的注册地址均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中路 49 号，赛诺扬州用地为“先租后买”自关联方鑫域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1）明确列示居小平及其近亲属对上述 27 家企业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及认定依据；（2）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3）王涛在赛诺联合的任职及变化情况，交叉任职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除王涛外，发行人的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人员是否曾经或正在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任职或提供劳务服务，如是，进一步说明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人员独立的要求；（4）赛诺扬州与赛诺格兰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与合理性，双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方式、价

格、土地面积及租赁合同签订方；是否为双方共用土地；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居小平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共用经营用地的情况，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经营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居小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信息；

2. 取得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出具的对股权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及规模的相关说明资料；

3.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明确列示居小平及其近亲属对上述 27 家企业的股权和控制权关系及认定依据

根据居小平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居小平及其近亲属对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股权和控制关系以及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	股权和控制权关系	认定依据
1	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		居小平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1-1	江苏中惠	居小平持股 60%，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10%	
1-2	扬州市超声技术研	江苏中惠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	股权和控制权关系	认定依据
	究所		50%
1-3	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中惠持股 51%，居小平持股 29%	
1-4	中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中惠持股 70%	
1-5	赛诺爱科	江苏中惠持股 75%	
2	中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2-1	中惠科技	居小平妹妹焦勤持股 55%，居小平持股 45%	
2-2	扬州科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惠科技持股 75.31%	
2-3	扬州惠平勤贸易有限公司	中惠科技持股 100%	
3	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居小平系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赛诺联合表决权合计约为 35.13%
3-1	赛诺联合	居小平持股 24.3284%，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4547%，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2.3458%	
3-2	赛诺格兰	赛诺联合持股 100%	
3-3	北京赛诺东升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赛诺联合持股 90%，赛诺格兰持股 10%	
3-4	扬州市赛诺医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赛诺格兰持股 85%	
3-5	三正医诺医院管理内江有限公司	赛诺格兰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注销	已注销
4	中惠医疗（上海）	居小平持股 10%；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直接持股 7%并通过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居小平子女居婷控制的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居小平子女居婷及其配偶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5	中惠医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100%	居小平持股比例超过 50%
6	青海润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100%	
7	青海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90%	
8	中惠医疗特色医院（西宁）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98%	
9	青海中惠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95%	
10	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居小平持股 90%	
11	赛诺微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微”）及其下属企业		居小平系赛诺微第三大股东，且担任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认
11-1	赛诺微	居小平持股 18.70%	
11-2	赛诺微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赛诺微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	股权和控制权关系	认定依据
			定为居小平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上海玖玖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55%，居小平持股 45%	居小平子女或其配偶持股比例超过 50% 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持股 100%	
14	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居小平子女居婷配偶朱威桢持有 90% 合伙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居小平持有 85% 合伙份额，居小平子女居婷持有 10% 合伙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青海思谚建材有限公司	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100.00%，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注销	已注销

（二）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1. 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

根据上述 6 家企业提供的资料，其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管理人员	研发团队核心成员
赛诺联合	居小平 24.33%、扬州龙投厚德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8%、宁波诺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91%、飞利浦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2.5%、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8.45%、宁波诺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1%、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3.8%、王涛 3.67%、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16%、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 2.35%、张辉 2.20%、宁波诺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8%	/	居小平及管理团队	王涛、李俊亿、于庆泽	吴和宇、王毅、李楠、史张珏
赛诺格兰	赛诺联合 100%	赛诺联合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管理人员	研发团队核心成员
江苏中惠	居小平持股 60%，居小平子女居婷持股 1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	居小平	居小平、居婷	石荟琳、居婷、刘轩铭、刘莹、冯海友	目前无研发团队
赛诺爱科	江苏中惠 75%、成善立 25%	江苏中惠		王健	成善立，目前未形成研发成果
中惠医疗（上海）	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30%、居小平 10%、陈亚珠 10%、朱威桢 7%、吉翔 6%、上海芮格莱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5%、张捷 2%	无	居小平、居婷、朱威桢	居婷、张捷	李可、冯海友、翟新华
赛诺微	张金迪 28.05%、黄俊俊 26.68%、居小平 18.70%、宁波微医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2%、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4%、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4.69%、北京市协同毅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3%、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1%、陈纪言 0.89%、慈溪瑞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9%、苏州一元冪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1%	无	张金迪	张金迪、张金杰、黄文星	黄文星、袁艳阳、李光荣

注 1：（1）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与扬州中惠制药有限公司系居小平控制的公司；（2）宁波诺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诺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诺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赛诺联合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王涛控股的扬州云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1）居婷与朱威桢为夫妻关系，居婷系居小平女儿；（2）宁波汇添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居小平和居婷控制的企业；（3）上海飞思医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朱威桢控制的企业。

注 3：宁波微医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瑞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张金迪控制的企业。

2. 赛诺联合、赛诺格兰、江苏中惠、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和赛诺微 6 家企业的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1）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已取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科目	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	赛诺微	江苏中惠	赛诺爱科	中惠医疗（上海）
已取得注册证并上市医疗器械产品	医学影像远程会诊软件 XSY-PACS【苏械注准 20212211064】	电子腹腔镜 【浙械注准 2022206003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苏械注准 20172060602】	无	无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苏械注准 20232210562】	气腹机 【浙械注准 20222060148】			
	PoleStar m660【国械注准 20163061095】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国械注准 20203010804】			
	PoleStar m680【国械注准 20193060041】	电动腔镜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和钉仓【浙械注准 20222011111】			
	PoleStar Flight【国械注准 20223060487】	电子腹腔镜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213061004】			
	PoleStar Flight Plus【国械注准 20233060964】	3D 电子胸腹腔镜 【浙械注准 20222060187】			
		微波消融仪 【国械注准 20223010403】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63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浙械注准 20222060103】			
		射频消融电极包及配件 【浙械注准 20192010211】			
	射频消融仪 【国械注准 20213010965】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手术设备超声刀头【浙械注准 20212010432】				
	电动腔镜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和钉仓 【浙械注准 20232011745】				

（2）报告期内销售数量、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1) 上述 6 家企业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 6 家企业的相关已上市医疗器械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销量 (台/ 件)	收入 (万元)	市场 占有 率	销量 (台/ 件)	收入 (万元)	市场 占有 率	销量 (台/ 件)	收入 (万元)	市场 占有 率	销量 (台/ 件)	收入 (万元)	市场 占有 率
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	1	500.00 - 800.00	-	4	2,900.00 - 3,300.00	2%-5%左右	3	2,600.00 - 3,000.00	2%-5%左右	3	1,800.00 - 2,200.00	1.4%-1.7%
赛诺微	49,779.00	6,026.31	-	43,191.00	5,745.20	2%以内	7,508.00	2,656.25	2%以内	1,798.00	1,133.28	2%以内
江苏中惠	-	-	-	-	-	-	6	68.50	0.01%	-	-	-
赛诺爱科	-	-	-	-	-	-	-	-	-	-	-	-
中惠医疗（上海）	-	-	-	-	-	-	-	-	-	-	-	-

注 1：赛诺联合及赛诺格兰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国内 PET/CT 市场规模数据计算并结合“医工研习社”发布的台数 2021 年及 2022 年市场占有率数据综合所得；

注 2：赛诺微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百德医疗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射频消融的数据、派尔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超声刀市场过往及预测规模”计算所得；

注 3：江苏中惠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 Signify Research 统计 2021 年国内超声设备市场规模约 46,757 台的数据计算所得；

注 4：以上销量及收入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5：2023 年 1-6 月无相应的市场公开数据，市场占有率数据未计算披露。

4.2 关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居小平相对控制的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赛诺格兰主要研发生产 PET/CT 设备，与发行人的 CT 设备同属于医学成像设备大类；同时，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在客户、供应商方面有重叠；2) 居小平绝对控制的企业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以及中惠医疗（上海）主要从事医用超声诊断或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3) 居小平持股 18.70% 的赛诺微主要从事肿瘤消融治疗及微创外科超声手术设备、高频/射频手术设备的研发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的产品构成和底层技术方面的异同性特征，产品临床应用场景和用途是否存在共通性或替代性；发行人或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未来是否有进一步拓展 PET/CT 业务或 CT 业务的计划，互相拓展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客观障碍；（2）报告期内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PET/CT

业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情况；（3）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是否会导致双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4）发行人将 PET/CT 设备与 CT 设备认定为非同类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5）结合发行人与江苏中惠及其下属企业赛诺爱科、中惠医疗（上海）、赛诺微的主要产品类别、功能与用途、技术原理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相似业务；（6）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如是，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新期间内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PET/CT 业务经营的相关说明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

（二）报告期内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PET/CT 业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情况

根据赛诺联合出具的相关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赛诺联合及其下属企业 PET/CT 业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PET/CT 相关业	500-800	约 40%	2,900.00 -3,300.00	约 40%	2,600.00 -3,000.00	约 40%	1,800.00 -2,200.00	约 3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务收入								

注：赛诺联合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赛诺联合的年收入在 3,000 万元左右，毛利率水平与大型医疗器械行业的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12 年，付诗农与居小平先后签订《CT 创业投资协议》和《出资协议书》，基于协议约定，居小平共计出资 4,500 万元用于赛诺有限设立及后续增资；除居小平直接持有 40% 股权外，登记在付诗农名下的 60% 股份均为激励期权股份，实际归属于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2）创始技术股份和激励期权股份的具体分配份额根据相关人员与付诗农签署的代持协议和期权激励计划确定，代持股份表决权由付诗农独立享有，未经付诗农、居小平及其他股东同意，实际股东不得显名；3）2013 年 12 月，付诗农与胡辉、王涛等 10 人签订《股权及股权代持协议》，对创始技术团队持股进行划分，部分成员非发行人员工；4）2013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等，分别实施 5 次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1）按时间顺序，列示历次股权变动时，代持股份还原和股权激励授予前后的各股东姓名、持股份额和占比、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历次股权激励资金是否来自于居小平；（2）《CT 创业投资协议》和《出资协议书》签订的背景和原因，居小平出资来源，其出资行为是否实质与付诗农及其他创始团队成员形成借款或代持关系，出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3）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的划分依据，具体人员构成、履历、职务，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将非发行人员工纳入创始技术团队给予激励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4）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提议方、制定过程、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产品研发进展、主营业务发展进程相匹配；居小平在股权激励和代持股份分配中发

挥的作用，是否能够主导激励方案和被激励人员的选择；（5）付诗农代持创始技术团队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德诺鸿达新增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 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新增已退伙合伙人及新合伙人；

3. 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出资凭证、转让款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按时间顺序，列示历次股权变动时，代持股份还原和股权激励授予前后的各股东姓名、持股份额和占比、股份来源、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历次股权激励资金是否来自于居小平

.....

6. 前述相关股权激励后，持股平台的后续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前述五次股权激励后，因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持股平台发生的主要变动如下：

（1）栋暄医疗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栋暄医疗合伙人主要变动如下：

2023年9月21日，任彦将其持有的栋暄医疗0.427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德诺鸿达；孙超将其持有的栋暄医疗1.182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德诺鸿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以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德诺鸿达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后进行增资，并由激励对象吴永峰等以自有资金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德诺鸿达新增财产份额（即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德瑞康诺

.....

2023 年 9 月 27 日，王佳萌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泽昌、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越。

同日，费宇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红夺儿、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丁洁芳、将其持有德瑞康诺 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高文娟、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

同日，李佳涵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孙良仓。

同日，马双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丁洁芳、将其持有的德瑞康诺 0.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激励对象齐畅等以自有资金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德瑞康诺财产份额（即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德瑞康诺财产份额、付诗农持有的德瑞康诺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3）德盛诺德

.....

2023 年 9 月 26 日，任彦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秀清、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郑一鸣、将

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嘉毅、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所福亮。

2023 年 11 月 29 日，李明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方捷、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穆宇、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浩、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吕晓凤、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金娇、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亚楠、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男、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龚雪、将其持有的德盛诺德 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侯永腾。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激励对象王建伟等以自有资金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德盛诺德财产份额（即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德盛诺德财产份额、付诗农持有的德盛诺德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德勤康瑞

.....

2023 年 9 月 22 日，展洪波将其持有的德勤康瑞 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激励对象史瑞瑞等以自有资金以 1 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德勤康瑞财产份额（即对应 5.76 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德勤康瑞财产份额、付诗农持有的德勤康瑞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5）德赛威诺

.....

2023年9月22日，孙超将其持有的德赛威诺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波、将其持有的德赛威诺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胡猛、将其持有的德赛威诺2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孙嘉瑞。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前述转让均系平价转让，激励对象王建伟等以自有资金以1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德赛威诺财产份额（即对应5.76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前述员工离职退回的德赛威诺财产份额、付诗农持有的德赛威诺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6）德诺鸿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的访谈，德诺鸿达合伙人主要变动如下：

2023年9月22日，德诺鸿达出资额增加至302.5万元，吴永峰等公司14名员工认购德诺鸿达新增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激励对象吴永峰等以自有资金以1元/每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购德诺鸿达新增财产份额（即对应5.76元/每元公司注册资本），激励股权来自于德诺鸿达受让的公司员工离职退回的栋暄医疗财产份额，价格系经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

（三）创始技术团队和公司技术团队的划分依据，具体人员构成、履历、职务，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将非发行人员工纳入创始技术团队给予激励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

2. 公司技术团队的划分依据

.....

根据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的访谈，前述付诗农对栋暄医疗股权转让实际系依据双方签订《CT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期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付诗农持有的非创始技术团队股份对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技术团队”系《CT 创业投资协议》及《出资协议书》约定时的用词，实际激励股权授予对象已按照当时双方实际意思表示由付诗农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栋暄医疗直接、间接合伙人除付诗农以外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刘宇飞	具体详见前表	具体详见前表
HUI HU		
周宇		
任敬轶		
王涛		
史瑞瑞		
于壮飞	系统部总监	系公司创始人付诗农主导招聘的公司员工，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赵疆	首席运营官兼销售副总经理	
孙超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张龙宏	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	
邓会鹏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袁玉亮	软件工程师	
孙奇	图像处理算法工程师	
杨晓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田季丰	电子部总监	
蔡吉伟	融资风控部总监兼产品销售部总监	
方捷	产品临床部总监	
林旻	售后服务部总监	
马晓东	市场营销副总裁	
王晓翔	国际业务总监	
胡猛	区域销售总监	
李健	质量法规部总监	
张建军	技术支持与新产品转化部经理	
任跃廷	软件部经理	
安谋	物理算法工程师	
王秀清	物理算法工程师	
李超	软件工程师	
秦钰乐	商务运营总监	
李明	公司前员工，已离职	
孙伟	软件工程师	
靳学东	软件工程师	
刘华湘	电子工程师	

合伙人姓名/名称	职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齐畅	诊疗影像研发部总监	
张笛儿	前沿技术研究中心总监	
高峻	采购部总监	
齐立敏	生产运营总经理兼子公司副总经理	
梁健	物理算法部总监	
李翠芬	算法工程师	

根据《CT 创业投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付诗农、居小平及相关员工的访谈，前述人员中，除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均系公司创始人付诗农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对外招聘的员工，其中邓会鹏、孙超、任彦、李明已离职，公司向上述人员授予股权激励系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上述人员与付诗农、居小平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1）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多款 CT 设备和医学图像存储和处理软件于 2019 年取得 CE 认证，而《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 生效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到期后均需重新申请 CE 认证；2）2021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新增两台医学机器人及一台车载 CT 固定资产所致，医学机器人作为公司的展品用于各展会及医院，而车载 CT 用于北京市各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要求，注册认证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已按照 MDR 重新申请 CE 认证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认证失败风险；（2）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的具体内容，各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经营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获取必要资质以及获取情况，未来该业务的具体规划；（3）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销售收入大表，了解境外销售区域及收入；
2. 查询境外销售区域的医疗器械法规；
3. 访谈境外销售区域经销商，取得关于该区域医疗器械的注册认证要求的确认；
4. 取得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认证证书；
6. 访谈发行人境内外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内外经营资质证书等取得情况、生产经营合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要求，注册认证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境外国家/地区新增销售 CT 产品的类型、型号、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新增取得注册证/批准情况及注册认证/批准范围如下：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	是否取得注册证/批准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批准范围	
乌兹别克斯坦	InsitumCT 768	医疗器械在乌兹别克斯坦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专业技术与标准化中心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是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TT/X/TO 06276/05/23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 CT 76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是
塔吉克斯坦	AlphaCT 358 Plus	医疗器械在塔吉克斯坦销售、使用、流通，可自愿取得塔吉克斯坦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非强制性自愿认证，正在推进办理		/		否
哈萨克斯坦	AlphaCT 358 Plus	发行人为哈萨克斯坦客户提供设备研发与生产服务，由客户自行包装、贴牌后以其自有品牌在当地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与销售，发行人无需再进行相关产品的注册和认证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阿塞拜疆	AlphaCT 358 Plus	医疗器械在阿塞拜疆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 CE 认证	是	CE 认证	HZ 2269164-1	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产品：AlphaCT 328 Plus、AlphaCT 358 Plus	是
罗马尼亚	InsitumCT 338	罗马尼亚为欧盟成员国，医疗器械在欧盟地区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 CE 认证	是	CE 认证	G1 097784 0004 Rev.00	医疗设备：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 64， Insitum 32，	是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	是否取得注册证/批准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批准范围	
						Insitum 16, Insitum 64S, InsitumCT 338, InsitumCT 568	
菲律宾	Insitum 64S	医疗器械在菲律宾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是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CDRRHR-CMDN-2022-925039	产品名称：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型号：Insitum 64S	是
印度	AlphaCT 358 Plus	医疗器械在印度销售、使用、流通，须取得 CDSCO 认证与原子能委员会认证（放射类）	已取得原子能委员会认证，CDSCO 认证正在积极推进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认证	23-TA-931560	医疗设备：计算机断层扫描 AlphaCT 358 Plus	是
	AlphaCT 328 Plus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认证	23-TA-948114	医疗设备：计算机断层扫描 AlphaCT 328 Plus	是
巴布亚新几内亚	Insitum 64S 方舱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吉布提	Insitum 32、Insitum 64S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加蓬	AlphaCT 358 Plus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俄罗斯	InsitumCT 568 方舱	发行人向俄罗斯销售的此台 InsitumCT 568 方舱设备系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销售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类型、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	是否取得注册证/批准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			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是否匹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批准范围	
		用于科研及注册使用，无需取得注册证					
	AlphaCT 328 Plus	发行人向俄罗斯销售的AlphaCT 328 Plus 设备均系由宠物医疗机构用于宠物扫描，无需取得注册证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喀麦隆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马达加斯加	AlphaCT 358 Plus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图瓦卢	Insitum 64S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贝宁	Insitum 32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乌干达	InsitumCT 33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土耳其	Insitum 32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委内瑞拉	Insitum 64S、 InsitumCT 568	无	无需认证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内，除在加纳、塔吉克斯坦、玻利维亚及印度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外，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其他产品均符合当地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或批准要求，注册认证/批准范围与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匹配。就发行人在新期间内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印度销售 CT 产品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印度原子能委员会认证，并正在积极推进印度 CDSCO 注册认证的办理工作。

（二）宠物医院扫描收费业务的具体内容，各年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经营相关业务是否需要获取必要资质以及获取情况，未来该业务的具体规划

.....

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推出 CT 扫描业务，主要为宠物医院等客户群体服务，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T 扫描业务	57.14	0.33%	101.69	0.32%	4.73	0.02%	-	-

（三）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及变更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1）主要医疗器械企业生产及经营资质

公司名称	备案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发行人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39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1 号 8 幢 1 层	II 类：6820, 6821, 6823, 6824, 6825, 6830, 6831, 6840（诊断试剂除外），6870*** II 类：06, 07, 21, 22***	2023.06.0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境外出口销售产品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证	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名称: Insitum CT 76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TT/X/TO 06276/05/2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专业技术与标准化中心	2023.05.30- 2028.05.30
2	发行人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认证	医疗设备: 计算机断层扫描 AlphaCT 358 Plus	23-TA-9315 60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	2023.04.25- 2026.04.25
3	发行人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认证	医疗设备: 计算机断层扫描 AlphaCT 328 Plus	23-TA-9481 14	印度原子能委员会	2023.06.01- 2026.06.01
4	发行人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产品名称: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 Insitum 64S	CDRRHR-C MDN-2022- 925039	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2.03.25- 2024.03.25
5	发行人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产品名称: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 AlphaCT 328 Plus	CDRRHR-C MDN-2022- 107776	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3.03.08- 2025.03.08
6	发行人	菲律宾医疗器械通知证书	产品名称: 赛诺威盛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 AlphaCT 358 Plus	CDRRHR-C MDN-2023- 1089127	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2023.03.07- 2025.03.07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其他

18.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客户中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939.00万元、442.50万元、612.82万元和543.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2.18%、2.28%和2.62%。2019年，客户关联方付款金额为908.20万元，占比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3家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还款提供担保，其中1笔担保尚未到期，系为客户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采购发行人CT设备提供的担保，金额86.0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涉及关联方第三方支付的客户情况，销售产品以及数量和金额，回款方的情况，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持续发生；（2）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担保客户类型，是否具有还款能力，是否为关联担保，该类担保方式是否长期存续；以及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型担保。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银行还款凭证；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被担保客户的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二）为部分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担保客户类型，是否具有还款能力，是否为关联担保，该类担保方式是否长期存续；以及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类型担保

.....

2. 被担保客户类型，是否具有还款能力，是否为关联担保，该类担保方式是否长期存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以下 3 位客户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担保
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医疗机构	12.40	否
蓬溪仁心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疗机构	0	否
大竹合协医院有限公司	民营医疗机构	0	否

除勐海民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尚余 12.40 万元款项未偿还外，前述其他被担保客户融资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6 年均有关员工股权激励，且所涉部分股份支付费用仍计入报告期内；（2）发行人报告期内授予相关的股权激励为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股权激励，并设置了服务期；（3）付诗农与张璟约定以赛诺有限 64 排产品取得药监局认证，形成市场销售条件作为获得激励股份的约定条件，如在条件实现前离职，已获得股权将无偿归还公司并转为创始技术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2013 年和 2016 年的员工股权激励是否涉及服务期、是否需分期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仍存在股份支付分摊金额的原因；（2）对于报告期内涉及服务期的股权激励，请详细说明三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报告期各年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是否准确；（3）6 个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王涛、胡晖离任董事后，仍获得被激励股份的原因与合理性，各平台中已离职员工激励股份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4）10 名被代持创始技术团队成员分别与付诗农约定的股权激励归属条件，代持还原时是否均已达到约定的归属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栋暄医疗、德勤康瑞、德瑞康诺、德盛诺德、德赛威诺、德诺鸿达的最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 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新增已退伙合伙人及新合伙人。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6 个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王涛、胡晖离任董事后，仍获得被激励股份的原因与合理性，各平台中已离职员工激励股份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

2. 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实际执行情况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1）栋暄医疗层面实际执行情况

.....

2023 年 9 月，任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0.4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诺鸿达。

2023 年 9 月，孙超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栋暄医疗出资额（1.1820 万元）转让给德诺鸿达。孙超持有栋暄医疗份额系公司进行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份额，孙超于 2013 年 4 月入职、2023 年 8 月离职。根据栋暄医疗《合伙协议》约定，孙超离职时已满足限制性条件解除条件或服务期约定，且不属于当然退伙或约定退伙情形。孙超也未提出退伙意愿，继续持有的剩余部分栋暄医疗份额完全属于其个人权益，其离职不影响其权益的享有，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2023 年 11 月，李明离职，根据栋暄医疗《合伙协议》约定，李明离职时已满足限制性条件解除条件或服务期约定，且不属于当然退伙或约定退伙情形。李明也未提出退伙意愿，继续持有的栋暄医疗份额完全属于其个人权益，其离职不影响其权益的享有，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2）德勤康瑞层面实际执行情况

.....

2023 年 9 月，展洪波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

（3）德瑞康诺层面实际执行情况

.....

2023 年 9 月，王佳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泽昌、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越；费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红夺儿、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丁洁芳、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高文娟、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李佳涵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孙良仓；马双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丁洁芳、将其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秦剑。

（4）德盛诺德层面实际执行情况

.....

2023 年 9 月，任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秀清、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郑一鸣、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嘉毅、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所福亮。

2023 年 11 月，李明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方捷、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穆宇、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浩、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吕晓凤、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金娇、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亚楠、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男、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龚雪、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侯永腾。

（5）德赛威诺层面实际执行情况

.....

2023 年 9 月，孙超因离职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波、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胡猛、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孙嘉瑞。

综上所述，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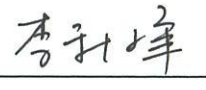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3 年 12 月 22 日